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P1-6
2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P7-10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1-14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15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16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P17
7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P18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P19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P20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1-22
10.01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1
10.02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1-22
10.03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2
10.04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2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24
11.01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
11.02	关于选举郑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24
11.03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4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P25
12.01	关于选举李金方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P25
12.02	关于选举叶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P25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P2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开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1 号联合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P1-6
2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P7-10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1-14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15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16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P17
7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P18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P19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P20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1-22
10.01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1

10.02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1-22
10.03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2
10.04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2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24
11.01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
11.02	关于选举郑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24
11.03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4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P25
12.01	关于选举李金方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P25
12.02	关于选举叶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P25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P26

- (三)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四) 参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的第三年，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尽心尽力，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和二次临时会议：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8-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领导班子2020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营班子年薪考核及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荣盛煤炭有限公司签订水煤浆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 2021 年上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让所持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敦本务实，砥砺前行，经营业务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72,5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2%；营业利润 54,5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8%；净利润 42,4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5%。

2021 年，在宏观经济内外承压的趋势下，公司的经营也面临了较大压力，但各项经营业务依然稳步前行。现分述如下：

1、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房屋面积 48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8 万平方米。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苍南天和家园二期

项目签约面积 6.40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7.53 万平方米）；瑞和家园（含商业）项目签约面积 11.86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13.10 万平方米）；银和望府（中央公园）项目签约面积 7.88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7.89 万平方米）；龙港名和家园（新天和家园）已于 12 月份竣工交付，一期项目签约面积 7.67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7.78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签约面积 5.44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5.68 万平方米）；雾城半山半岛项目一期、二期顺利验收，一期和三期部分产品也已开盘，项目签约面积 0.19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1.77 万平方米）；龙港象北天和景园项目于年底开盘预售，项目签约面积 0.14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2.07 万平方米）；此外，苍南藻溪泰和云栖项目工程建设以及苍南灵溪江南新区 B-24 地块项目的开工准备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中。

（2）全资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悦湾滨海度假村项目签约面积 3.48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5.03 万平方米）。该公司以经营管理战略调整为重心，精简组织架构，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以职工疗休养撬动团队客源，持续释放经营活力；沙滩景区和商业街多措并举积极创收效益，业态布局不断丰富。

（3）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梁祝逸家园二期（含别墅）项目签约面积 8.64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8.81 万平方米）。

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31,494 万度，较上年增加 15.5%；完成售热量 166 万吨，较上年增加 6.4%；实现营业收入 58,1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1%；实现净利润 7,5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电、热销售量的共同增长。

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的前提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积极应对外部挑战，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同时，抓好一厂两网的精细、动态管理，深化损耗管理，加强煤炭调度，完成了全年的发电、供热保障任务；此外，该公司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7 炉和 #6 机的高温高压升级改造项目设备有序收尾并运行良好，码头基建大修项目顺利投产，电力分公司电网结构持续优化，水煤浆分公司运营平稳。

3、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出口额 23,123 万美元，较上年减少 12.4%，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和船期不确定致出口量减少；完成进口额 10,391 万美元，较上年减少 34.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煤炭进口量减少。

报告期内，该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资信调查和履约能力评估，积极推广信保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在稳定传统业务的同时，稳步开展了多笔自营进口煤炭内销业务；同时，完成了出口监管仓扩仓前期工作，跨境电商平台影响力持续提升。

三、尽职尽责，把握公司发展方向，认真行使决策职能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和二次临时会议，召集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各位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其他各项议题，认真分析，深入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特别是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各位董事反复推敲论证，体现了对公司、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2021 年董事会讨论决策的投融资事项主要有减少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让子公司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 77.381% 股权、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荣盛煤炭有限公司开展水煤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续签交易合同、2021 年度担保额度等。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董事会紧抓政策机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管理创新，确保公司经营多层次有序发展。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还组织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下属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四、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2021 年初，董事会就明确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任务，并对全年内部审计项目及其时间安排做了部署。2021 年，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后续回访审计以及全资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工作向纵深推进。通过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完善了公司的自我约束机制，指出了经营管理的改进方向，有助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五、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参加监管部门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33 份，对投资者和媒体关注的事项均及时作了公告和说明，较好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召开了“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高管参加了“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

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此外，公司还通过设立投资者问询电话专线，及时答复投资者的各种咨询和疑问，较好地保持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坚持“稳中求进”和“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方针，抓好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实现企业经营模式的新变革；不断充实主营业务，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确保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行稳致远；同时，继续落实“责任到人、激励到位”的管理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打造业绩优良、管理优秀的现代化企业。

一、稳进提质，围绕主业综合发展

1、房地产业务：（1）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做好龙港新天和家园、雾城半山半岛（马站雾城）、龙港象北天和景园、苍南藻溪泰和云栖和苍南灵溪地块项目的开发、销售或交付，确保相关在建工程质量和施工建设进度。（2）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做好嵊泗天悦湾滨海度假村的续销工作，稳步推进相关土地的规划沟通工作。（3）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联合开发区域存量土地其开发的前期工作，加强相关沉淀资产的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周边市场动态，把握市场机遇谋求新的发展。

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计划完成发电量 28,000 万度，售热量 160 万吨。牢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防线，持续做好环保排放与节能降耗工作；继续落实精细化管理，加强煤炭储运管理，充分发挥设备效能，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统筹推进重点技改项目的发展建设，做好售电业务拓展和水煤浆销售工作；积极参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建设，努力探索企业转型方向。

3、批发业务：密切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积极优化企业发展模式；强化内控管理和预算管理，完善业务活动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充分发挥“海关高级认证”和“宁波首家出口监管仓”优势，平稳完成新库启用过渡期，探索外贸出口业务新模式；在严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开展煤炭等进口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二、拓宽战略布局，促进转型升级。

进一步拓宽战略布局，科学整合现有资源，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稳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继续发挥总部服务功能，建立健全“阶梯式”人才培养模式，打通员工成长发展通道，促进高绩效团队建设，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三、推进精细化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框架，细化责任分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加强对集团房地产类企业财务的统一管理，以市场化为导向，加强对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营管控，健全现代化的企业运营成本管理模式；继续梳理并完善财务管理流程，优化流动资金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将继续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公司内外部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全面总结内审工作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对分、子公司的专项审计。在审计重点项目的同时，加强经营管理的专项审计，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做好已审计项目的回访和后评估工作，及时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跟踪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建议的落实情况，确保内部审计效用的最大化。

五、做好重点经营业务的调研分析工作

加强对宏观经济与行业趋势的分析和研判，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确保房地产、热电、进出口等优势业务平稳发展；继续深入开展售电业务拓展、海关出口监管仓、旅游地产、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酒店业务等战略课题的调研，构建多元盈利模式，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团结、务实、创新、开拓，不负股东重托，恪尽职守，努力工作，同时也希望各位股东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

议案二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请予审议。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和二次临时会议：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9 日召开，会议审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荣盛煤炭有限公司签订水煤浆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拟出让所持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刊登在2021年1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职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说明。

监事会 2021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不表示异议。

3、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此报告不存在异议。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1、继续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

2、继续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3、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和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督促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认真行使监督职责，预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财务违法行为的发生。

7、督促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各位股东，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三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的财务报表将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与财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1 年（元）	2020 年（元）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725,851,908.30	4,913,513,656.20	-24.17
营业利润	545,932,001.86	766,541,529.22	-28.78
利润总额	549,568,125.12	767,346,425.31	-28.38
净利润	424,130,451.37	501,962,836.53	-1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417,453.28	343,776,828.57	-27.45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0.80	1.11	-27.93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 372,5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766 万元。主要系竣工交付的房产面积减少所致。

(二) 营业成本 301,257 万元，营业成本率为 80.86%，比上年增加七点三五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商品房的营业收入之比重下降所致。

(三) 税金及附加 5,4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85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其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土地增值税 3,05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 万元，房产税 615 万元，教育费附加 368 万元，土地使用税 274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 万元，印花税 129 万元，营业税 94 万元，环境保护税 16 万元，车船使用税 6 万

元。

(四)销售费用 9,09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79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龙港和立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 职工薪酬 2,886 万元, 广告宣传策划费 1,895 万元, 办公经费 1,650 万元,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1,597 万元, 外贸销售流通费用 615 万元, 运输装卸费 7 万元, 其他 443 万元。

(五)管理费用 11,92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85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用房产转为出租, 其折旧费用相应转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以及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减少共同影响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 职工薪酬 7,288 万元, 折旧摊销费 1,655 万元, 业务招待费 634 万元, 开办费 605 万元, 办公经费 502 万元,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0 万元, 车辆经费 284 万元, 差旅费 144 万元, 保险费 99 万元, 租赁费 47 万元, 其他 190 万元。

(六)财务费用 45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09 万元。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 利息净支出 616 万元, 银行手续费 101 万元, 汇兑收益-260 万元。

(七)其他收益 81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0 万元。

(八)投资收益 7,54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4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中科三环(000970)”股票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9 万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7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6 万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55 万元。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8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5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上升所致。

(十)信用减值损失 19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10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1,50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577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8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61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设备处置产生利得所致。

(十三)营业外收入 48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8 万元。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 无法支付款项 228 万元, 违约赔款及罚没收入 203 万元, 接受捐赠 41 万元, 其他 11

万元。

(十四) 营业外支出 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1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支出的滞纳金较多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 万元，罚款及赔款 17 万元，对外捐赠 13 万元，其他 5 万元。

(十五) 所得税费用 12,5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94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致使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5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4,613 万元。

(十六) 净利润 42,4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36 万元，减幅为 27.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附表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制表单位：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2021 年实绩	2020 年实绩	增减值	增减比例(%)
1	一、营业收入	372,585	491,351	-118,766	-24.17
2	二、营业成本	301,257	361,175	-59,918	-16.59
3	税金及附加	5,490	29,175	-23,685	-81.18
4	销售费用	9,093	7,301	1,792	24.54
5	管理费用	11,928	12,713	-785	-6.17
6	财务费用	457	1,066	-609	-57.13
7	加：其他收益	819	889	-70	-7.87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8	3,088	4,460	144.43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	-2,077	5,562	不适用
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	-1,007	810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5	-4,082	2,577	不适用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	-78	161	不适用
13	三、营业利润	54,593	76,654	-22,061	-28.78
14	加：营业外收入	483	551	-68	-12.34
15	减：营业外支出	120	471	-351	-74.52
16	四、利润总额	54,957	76,735	-21,778	-28.38
17	减：所得税费用	12,544	26,538	-13,994	-52.73
18	五、净利润	42,413	50,196	-7,783	-15.51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42	34,378	-9,436	-27.45
20	少数股东损益	17,471	15,819	1,652	10.44

议案四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提出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请予审议：

一、营业收入 234,872 万元。

二、营业成本 198,090 万元。

三、税金及附加 1,163 万元。

四、销售费用 9,857 万元，管理费用 11,400 万元，财务费用 616 万元，三项费用支出总额 21,873 万元。

五、其他收益 426 万元。

六、投资收益 2,119 万元。

七、信用减值收益 77 万元。

八、资产处置收益 2,880 万元。

九、营业外净收入 342 万元。

十、利润总额 19,590 万元。

十一、所得税费用 6,415 万元。

十二、净利润 13,17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5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2,190 万元。

议案五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9,168,988.69 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0,916,898.87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252,089.82 元；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利润 1,235,621,731.94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3,873,821.76 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 310,8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 31,08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92,785,821.76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公司对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追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如下：

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92,75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并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2,75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合 计	92,750

二、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合 计		13,000

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合计为 105,750 万元人民币。同时，上述被担保单位中，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7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 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 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名单如下：李水荣、王维和、李彩娥、沈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表示同意。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水荣先生简历：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民企年度人物、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风云浙商、全球浙商金奖、杭州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验者、杭州市最美人大代表等称号；历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导师、萧山区工商联副会长、萧山区企业信用促进会会长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维和先生简历：男，195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宁波开发区联合（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宁波开发区联合（集团）股份有限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彩娥女士简历：女，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曾获 2008 年萧山区劳动模范，杭州市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沈伟先生简历：男，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开发区团委书记，宁波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国土规划局）副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处处长（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 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翁国民、郑磊、陈文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表示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异议。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翁国民先生简历：男，1964 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杭州大学法律系学士、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德国 WURZBURG 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郑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郑磊先生简历：男，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德国基尔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挂）；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党支部书记

等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中国宪法学会理事，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理事，全国港澳研究会会员，浙江省法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会员，杭州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文强先生简历：男，198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托莱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 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李金方、叶舟。

关于选举李金方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李金方先生简历：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历任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

关于选举叶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叶舟女士简历：女，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